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成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浩宇

代　理　人　陳心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政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無條件擔任支付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26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5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民國111年10月26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其樺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